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9-6 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司慧、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天邦股份本次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 (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的调整：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行

权价格  $P=P_0-V=8.05-0.10=7.95$  元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05 元调整为 7.95 元。

## (二)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 8.05 元调整为 7.95 元。

## 二、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 9-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